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辦理「2026 二林鎮創意花燈彩繪比賽及展覽」活動簡章

一、目的：為慶祝 115 年元宵傳統節慶，營造過年熱鬧氣氛，同時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與花燈創意彩繪的精神，以傳承傳統民俗技藝，讓民眾共同參與元宵燈節文化，並發揮個人創意，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主辦單位：二林鎮公所

承辦單位：二林鎮立圖書館

協辦單位：二林鎮民代表會、彰化縣香草藝文推展協會、二林鎮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二林鎮各機關、社區及民間團體等。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9 日止。

四、報名以手機掃描右側 QRcode 填寫報名表單，或將報名表件送至二林鎮立圖書館服務台；報名後並請加入右側活動群組，以便聯絡。



報名表單

活動群組

五、學校、機關、民間團體以團體報名參加者，統一收件、送件，承辦單位將於收到報名表後，給予編號，以作為現場花燈展示佈置區域之規劃。

六、競賽主題：為給參賽者發揮創意，本比賽競賽主題分為以下三種（在三種主題範圍內，主題名稱自訂）：

1. 「生肖-馬」：舉凡各種有關 115 年生肖「馬」之造型彩繪圖案或作品皆可。
2. 「過年元宵」：與過年、元宵等節慶有關之各種民俗氣氛（如舞龍、舞獅、團圓、圍爐、放鞭炮、搓湯圓、猜燈謎…等）皆可。
3. 「二林特色」：與二林有關之特色景點、風俗、產業或美食…等皆可。

以上三大主題作品，創作者於彩繪時請以內容精彩豐富、具有創意或富有故事性等，作為基本原則，請儘量將燈籠燈面畫滿，勿留大片空白。

七、競賽組別：

1. 社會組（含高中職以上及機關、社區、民間團體等）
2. 國中組
3. 國小中高年組（4-6 年級）
4. 國小低中年組（1-3 年級）
5. 幼兒園組

八、獎勵：每組各錄取名額如下，

第一名 3,000 元 1 名

第二名 2,000 元 2 名

第三名 1,000 元 3 名

佳作 500 元 10 名

入選 獎狀 1 張 20 名



- ◎每種組別參賽作品，若少於 30 件，則以件數不足，不予評分，但得選出若干名優選獎，以茲鼓勵。
- ◎本館訂 115 年 1 月 30 日（週五）晚上 7:00 於二林鎮立圖書館舉行頒獎典禮暨花燈啟用儀式。

九、規格材質：

- (1) 彩繪花燈，其中各組參賽作品均可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燈籠製作，以利統一規劃作品展示佈置。
- (2) 主辦單位準備素面或有色燈籠，提供給各級學校、團體等，於報名後提供給參賽者，限量 500 份，其餘另吊掛各色燈籠點綴。（每間學校至多報名 20 件，超出件數者由主辦單位以報名先後順序，安排後補順位，領完為止）。
- (3) 彩繪花燈，其中社會組部分，可以吊掛方式製作，以圓形或方形（寬 30-60 公分、高 60-90 公分、長 90 公分以內）為原則製作彩繪花燈。
- (4) 彩繪素材、彩繪顏料由參加者或學校、團體自行準備，花燈彩繪完畢請自行噴上保護漆以保護燈籠不受天候影響，未噴漆者可能造成作品損壞。
- (5) 參賽者以主辦單位標準燈籠形式或自行製作創意彩繪或延伸創意設計亦可
- (6) 請報名者務必於期限內繳件；未事先報名而臨時報名者，只參加展覽，恕不列入評分；花燈繪製過程如有損壞，請繳回換新，切勿刻扣隱匿。
- (7) 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否則不給予參賽資格。
- (8) 花燈展示期間自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8 日，活動結束後於活動群組通知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領回，如於公告期限內未領回則視為放棄。

十、展覽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廣場。

十一、收件、佈置及展示：

- (1) 收件時間：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起至 12 月 30（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作品可參加展覽但不加入評分。
- (2) 收件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服務台（地址：二林鎮斗苑路 4 段 626 號）
電話：04-8963723 邱先生。

二林鎮公所「2026 二林鎮創意花燈彩繪比賽」報名表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性 別	
姓 名		機關團體或 學校班級	
生 日		Line ID （如無可不填）	請掃描加入活動群組以通訊息。
電 話		e-mail （如無可不填）	
報名組別	☐ 社會組（含高中職） ☐ 國中組 ☐ 國小中高年組(4-6) ☐ 國小低中年組(1-3) ☐ 幼兒園組	花燈主題 （亦可於花燈交件時告知主辦單位）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